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對

I) 持續關連交易、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I) 中期股息付款

之投票表決結果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20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於通函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派發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包括稅項)。	3,847,054,749 (100%)	0 (0)	3,847,054,749 (100%)
2.	i) 考慮及批准誠如通函所載之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1,602,969,073 (99.65%)	5,632,000 (0.35%)	1,608,601,073 (100%)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2,000,000元。			
3.	i) 考慮及批准誠如通函所載之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1,645,395,073 (100%)	0 (0)	1,645,395,073 (100%)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4.	i)	1,602,969,073 (99.65%)	5,632,000 (0.35%)	1,608,601,073 (100%)
	考慮及批准誠如通函所載之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5.	i)	1,602,969,073 (99.65%)	5,632,000 (0.35%)	1,608,601,073 (100%)
	考慮及批准誠如通函所載之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6.	待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及／或自中國相關機關及實體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考慮及批准誠如通函所述因董事人數變動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3,801,424,749 (99.85%)	5,632,000 (0.15%)	3,807,056,749 (100%)

由於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獲超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列波先生主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76,372,324股，包括2,592,64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83,732,324股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關連人士（包括威高控股、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苗延國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相當於合共2,269,755,676股非上市股份）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第2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06,616,648股，包括322,884,324股非上市股份及1,883,732,324股H股股份。

持有合共3,847,054,749股股份（包括具投票權之2,521,34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325,714,749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9%）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中期股息付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將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包括稅項）。將派發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9,815,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之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收取之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非上市股份之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交回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配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釐定中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期股息寄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有關匯率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元。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份股息（即人民幣0.029元）將為0.037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